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即

被上訴人 東邦化成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三杉嘉彥

訴訟代理人 殷玉龍律師

黃仁宜律師

張仲宇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翰台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友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鄭安好律師

張中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蔣淑君